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0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彭迦智先生所提「人工流產思考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本會就彭迦智先生108年11月12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應增訂第七款條文：『除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健康之急迫性者外，於施行人工流產前，應有六天思考期，並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協同安排諮商輔導等評估，並需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 二、當事人：彭迦智先生（通訊地址：臺北市內湖區）
- 三、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 （二）進程序序
 -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



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言所稱屬憲法規定下之公投案？

(1)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即公投事項應於憲法規範架構下始得為之。惟其範圍如

何？似不無爭議，是本會原擬於公投法增列第1條第3款：「公民投票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不得違反我國已締結、經總統批准或公布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以明其分際，惟該草案未經立法通過。本案是否屬人權事項非直接民權行使範疇，仍待釐清。

- (2)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所明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揆諸上開規定及意旨，可謂婦女之人格、人性尊嚴屬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核心價值之一。本公投案旨在增訂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前，原則上應有6天思考期，並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協同安排諮商輔導等評估，因事涉憲法所欲維護之婦女人格尊嚴，是否屬憲法規範架構下直接民權得以行使之公投事項，殊待釐清。

2、議題二：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立法原則之創制」？

- (1)全國性公民投票，除憲法規定外，適用於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公投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政府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送立法院審議。核其立法理由謂：「創制權之行使，我國尚乏實施經驗，為避免創制案粗疏草率，造成窒礙難行，故規定應先送權責機關研擬草案，以利立法機關審議。」此係為避免人民


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人民公投未能全部取代代議制度之立法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31號行政判決參照）。

- (2) 徵諸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有關創制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僅適用於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而非法律案之創制。本案係針對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第7款提出具體增訂之法律條文，其性質是否屬立法原則之創制，尚有疑義。

3、議題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 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為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同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

- (2) 本案主文所述「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文字，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2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16條第1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次依醫療法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本提案所指涉「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究屬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所稱「委託」，或第15條第1項所謂「委任」，抑或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之「委辦」，殊待釐清。又提案所欲委託對象為「社福單位及醫界」，然「社福單位」、「醫界」之範圍過於廣泛，難認具體明確，亦有釐清之必要。

(3)另據主文所陳「於施行人工流產前，『應』…協同安排『諮商輔導』等評估」，惟理由書文字則多次提及「諮詢」，例如：「最適合給予孕婦輔導及諮詢」、「婦女至少在墮胎前六天接受諮詢」、「諮詢內容包括：醫藥、社會以及法律資訊…」等，又依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第5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指定醫師，對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應於手術前及手術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故本案提案真意究指「諮商」、「輔導」或「諮詢」，且條文用語「諮商輔導『等評估』」亦過於廣泛，殊待釐清。又本提案所欲增訂內容，乃係施行人工流產前應先諮商輔導等評估，然理由書卻謂「諮詢必須依據婦女的意願，並提供關



於避免非計畫懷孕的可能。」恐使連署人或投票權人誤認諮商、輔導或諮詢係提供避孕資訊，且得依婦女意願決定是否接受之，與主文所陳「應」似有矛盾，此部分亦待釐清確認。

(4)至主文所稱「…並需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此要件似與提案所欲增訂之規範內涵及性質有間，且條文文字具有兩個「並」字（「並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及「並需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非屬立法慣用語詞，均有釐清之必要；又欲增訂條文規定「除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健康』之急迫性者外…」與現行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之用語未臻一致，其提案真意殊待釐清。

4、議題四：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本案旨在增訂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並於主文及理由書內闡明欲增訂之內容，可認係為一案一事項無疑。

5、議題五：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